

哲学动态 1994 年第 4 期

文 稿 撮 英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树立法制权威

蔡俊生

一个社会，一个组织，不能没有权威。

社会权威是历史地形成的一种人际关系范畴。它以服从为前提，只有得到绝大多数成员的服从，才能构成权威。有了权威，人们才能社会地组织起来，才能在一定社会组织形式中保障共同行为的实施，达到社会活动的目标。权威是社会活动借以实现的必要构成要素。

高于法制的个人权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强烈的反映。它是等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社会地位不平等、封建的依赖关系压倒一切的社会关系的必然产物。封建社会形成的个人权威高于法制系统的权威形式，在我国有深广的影响，直到今天还时隐时显地、顽强地表现在各种人际关系中。

把法制权威性提高到足以约束个人权威的水平，这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封建等级制度以后出现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要求平等的市场法制，在商品市场上，唯一的权威是价值规律，商品所有者之间，除了按照价值法则在让渡本人商品的同时占有价值量相等的他人商品之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威。这样，以商品经济为基础所形成的法制系统，其权威性就高过了任何个人权威。诚然，此时的公司、企业或商店，既可以用等级制形式，也可用民主制形式组织起来，形成自己的个人权威，但这些个人权威在法制系统面前都仅仅是“法人”代表，已无权凌驾于法制之上。这样，法制系统在社会结构中具有了真正的权威性。

我国的商品经济从未以绝对优势占领过经济领域，我国的法制系统也从未以绝对的权威性约束过一切个人权威。在改革开放中，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了。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因此，树立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权威迫在眉睫。因为没有完备的法制，就没有完备的市场。而完备的法制决非仅仅指完备的法律条文，更重要的是使它不再受到法制之外的个人权威的干预和破坏。

为了使法制系统真正具有普遍的权威性，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目前我国正在大力反腐倡廉，而腐败现象绝大部分是以权谋私的违法行为，他们之所以敢于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归根到底是缺乏民主监督造成的。

总之，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建设必须有民主建设来支持；而完备的民主和法制又必然带来商品经济的更大发展。这就是中国改革的逻辑。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科院哲学所）

[回主页](#)